

附件 1

2020 年度五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填报日期: 2021. 4. 1

项目名称		五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全市性五大宗教团体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	50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	拨付宗教团体数	≥5 个	5 个	10
		数量指标 2	组织宗教界代表人士政策法规培训	≥1 次	1 次	10
		数量指标 3	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调研督导活动	≥1 次	1 次	5
		质量指标	重要工作办结率	≥95%	100%	5
		实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金额	50 万	50 万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宗教界团体对党和政府的向心力	明显增强	增强	10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宗教界积极为社会经济建设作贡献	不断增大	有所增大	8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满意度指标	广大信众对宗教团体工作满意度	≥90%	92%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界对宗教团体工作满意度	≥90%	95%	5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五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都已按绩效申报值完成到位。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市性五大团体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2020年主要工作重点是引导场所维持自养和对困难教职人员、场所进行帮扶,因此在引导宗教界积极为社会经济建设作贡献方面与往年相比效果不够明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省民宗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2020年7月,咸宁市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开始申报有序开放,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各行各业都积极复工复产,咸宁宗教界也逐渐恢复到有序开放状态。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